
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河南吉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8#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号	KYYH. 68-JP-094
合同金额	13700000元	结算金额	11830754元
质保金金额	1349403.18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帐号：16005101040022270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硬装部分留5%为质保金，绿化部分留20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零叁元壹角捌分</u>（小写）<u>¥：1349403.18元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p>李河阳 2023.5.1 清财务把质保金转物业帐户后结算 2023.5.23 2023.5.23</p>		
工程部	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53-KYYH. 68-JA-094

合同编号: KYYH. 68-JA-094

合同名称: 开元壹号 68#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南吉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经过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, 双方均同意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11830754.00元(大写: 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叁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整)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

自结算完成之日起, 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南吉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罗华

负责人签字:

党卫

盖章:



盖章:



日期:

日期:

2022.6.21